
2012 192

“

”

“ ”

2012 7

6 20 9 5

“ ”

0571 88008835

88008834

jyt88008835@163.com

和检查督促。分管领导要掌握第一手情况,研究和协调解决重大问题,并抓好落实。各职能部门和相关单位要各尽其职,各负其责,齐抓共管,共同把工作做好。

二、严格落实工作责任。各地、各校要按照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和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,明确分工,落实责任,层层落实学校安全“打非治违”专项行动工作责任制。

三、配合质检部门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配合当地质检部门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,做好特种设备领域“打非治违”工作。

各有关部门做好校车专项整治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与当地公安交警和交通运输等部门,对未按照《校车安全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617 号)规定的 90 日时限取得使用许可的校车、未取得资格的校车驾驶人开展专项整治。

3. 没有经过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不合格就投入使用的消防设施;

4. 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,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,以及储存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,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。

对于国发〔2011〕46号文件中规定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工程的外保温材料一律不得使用易燃材料,严格限制使用可燃材料要求的贯彻落实情况,也要一并重点检查。

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问题,要立即予以解决,对一时难以解决的,要及时上报,并制订整改方案。

六、加强宣传教育工作,营造氛围。要认真做好“打非治违”专项行动的宣传发动工作,通过各种宣传活动,引导师生从维护社会稳定的高度来认识“打非治违”专项行动的必要性,努力为“打非治违”专项行动夯实思想基础。要不断创新教育培训形式,

工作情况进行一次抽查。

电话:010-66096504、66096235



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

抄 报: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
部内发送:有关部领导,办公厅、基础一司

教育部办公厅 依申请公开 2012年5月25日印发

